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动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涵涵律师、陆丽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00 在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715 号点动星宇创意园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科斌先生主持，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7,624,7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087%。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提案：

1.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二）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提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624,74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624,74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624,74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624,74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 《关于审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624,74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提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点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刘涛



经办律师：

陈德德
陆丽梅

中国

广州

2025 年 5 月 23 日

（红）